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昆区西河楞污水处理泵站维修、维护、运营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昆区西河楞污水处理泵站维修、维护、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由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0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由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4日

